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9, 9-1號

電話：(03)376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7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9		二 四
	(八) 受 限 制 之 資 產	49~50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1、53~57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1、58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52、59		二 七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2、60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1~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電子連接器，本會計師評估收入認列之風險在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之客戶中，對該等客戶營收成長率等特定指標較高者，其營業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個體綜合損益表。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客戶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抽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客戶貨款回收情形，用以驗證交易真實發生及收款情況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 逸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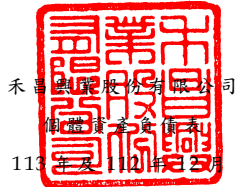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禾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體字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34,691	5	\$ 103,48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630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326,725	12	317,61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047	-	6,5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4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8,380	-	31,63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32,033	1	36,059	2
1410	預付款項	3,120	-	2,1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5,824</u>	<u>18</u>	<u>498,19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2,186,955	79	1,947,008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四）	78,405	3	70,510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374	-	914	-
1801	電腦軟體	4,705	-	6,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4,677	-	4,9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5	-	9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	-	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76,876</u>	<u>82</u>	<u>2,031,247</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92,700</u>	<u>100</u>	<u>\$ 2,529,4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38,500	16	\$ 528,500	2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7,513	1	22,82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四）	374,615	13	295,857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0,804	3	75,19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16	-	12,35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26	-	7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000	-	28,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4	-	5,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9,868</u>	<u>33</u>	<u>969,41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19,000	1	29,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79,603	3	55,832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	1,250	-	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6,931	-	8,605	-
26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24,560	19	368,46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1,344</u>	<u>23</u>	<u>462,09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561,212</u>	<u>56</u>	<u>1,431,512</u>	<u>57</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549,792</u>	<u>20</u>	<u>550,307</u>	<u>22</u>
3200	資本公積	<u>79,787</u>	<u>3</u>	<u>80,461</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845	11	294,12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9,052	7	167,04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u>185,348</u>	<u>6</u>	<u>211,496</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86,245</u>	<u>24</u>	<u>672,665</u>	<u>2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4	-	(109,05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0,000)	(3)	(90,000)	(4)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6,45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4,336)	(3)	(205,506)	(8)
31XX	權益總計	<u>1,231,488</u>	<u>44</u>	<u>1,097,927</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792,700</u>	<u>100</u>	<u>\$ 2,529,4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唐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102,290	100	\$ 902,0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 十八及二四）	<u>806,477</u>	<u>73</u>	<u>680,23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295,813</u>	<u>27</u>	<u>221,81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8,269	6	62,433	7
6200	管理費用	95,402	9	88,39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264</u>	<u>9</u>	<u>104,15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935</u>	<u>24</u>	<u>254,983</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878</u>	<u>3</u>	(<u>33,1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8,715	1	7,720	1
7010	其他收入	2,785	-	9,1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60)	(1)	8,480	1
7050	財務成本	(11,626)	(1)	(10,153)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75,236</u>	<u>7</u>	<u>113,016</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8,750</u>	<u>6</u>	<u>128,227</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95,628	9	95,05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7,117</u>	<u>3</u>	<u>18,31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511</u>	<u>6</u>	<u>76,737</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4	-	\$ 5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56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	-	(110)	-
8310		99	-	(8,12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716	11	(23,448)	(3)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815	11	(31,57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326	17	\$ 45,166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1.26		\$ 1.43	
9810	稀 釋	\$ 1.26		\$ 1.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釋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股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048	\$ 550,479	\$ 80,854	\$ 287,566	\$ 233,239	\$ 135,237	\$ 656,042		(\$ 85,604)	(\$ 23,597)	(\$ 81,438)	(\$ 190,639)	\$ 1,096,7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61	-	(6,561)	-	-	-	-	-	-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6,197)	66,197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60,553)	(60,553)	-	-	-	-	-	(60,553)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76,737	76,737	-	-	-	-	-	76,7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9	439	(23,448)	-	(8,562)	(32,010)	(31,57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76	77,176	(23,448)	-	(8,562)	(32,010)	45,166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	(172)	(393)	-	-	-	-	-	-	565	-	565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16,578	-	16,578	16,57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031	550,307	80,461	294,127	167,042	211,496	672,665	(109,052)	(6,454)	(90,000)	(205,506)	1,097,92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18	-	(7,718)	-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010	(32,010)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55,030)	(55,030)	-	-	-	-	(55,03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8,511	68,511	-	-	-	-	68,51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	99	114,716	-	-	114,716	114,8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610	68,610	114,716	-	-	114,716	183,326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	(515)	(674)	-	-	-	-	-	-	1,189	-	1,189	-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	-	5,265	-	5,265	5,26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4,979	\$ 549,792	\$ 79,787	\$ 301,845	\$ 199,052	\$ 185,348	\$ 686,245	\$ 5,664	\$ -	(\$ 90,000)	(\$ 84,336)	\$ 1,231,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628	\$ 95,0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28	14,909
A20200	攤銷費用	6,259	5,1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	(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1,626	10,153
A21200	利息收入	(8,715)	(7,72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265	16,5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5,236)	(113,0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6)	(1,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53)	(1,7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3,986	(3,4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841	4,2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35	(29,052)
A31200	存 貨	5,779	8,079
A31230	預付款項	(1,001)	1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4	(192)
A32150	應付帳款	(6,073)	9,4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47	(14,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64	(1,9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	(1,5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50)	(3,7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3,631	(14,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32	7,5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63)	(10,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6)	(17,2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7,444</u>	<u>(34,5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15,5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85)	(38,6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u>4,039</u>	<u>26,1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2,841)</u>	<u>3,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90,000)	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00)	(57,500)
C01800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舉借(償還)	128,448	(62,3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2)	(7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5,030)</u>	<u>(60,55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04)</u>	<u>(71,1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06</u>	<u>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205	(102,4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3,486</u>	<u>205,9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691</u>	<u>\$ 10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可宣



經理人：陳可宣



會計主管：詹朝貴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1 月，主要業務為產銷各類電子連接器(Connector)。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並未造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

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電腦軟體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二五「現金及約當現金」。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匯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接器之銷售。由於連接器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使用虧損扣抵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 7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043	35,8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2,587	67,551
	<u>\$ 134,691</u>	<u>\$ 103,486</u>

銀行活期存款受限制用途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之匯率交換	\$ 630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匯率區間	收取匯率區間
USD 6,000	2025/1/3	32.695	32.676

本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總帳面金額	\$ 327,001	\$ 317,833
減：備抵損失	(276)	(222)
	<u>\$ 326,725</u>	<u>\$ 317,61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無顯著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 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18,072	\$ 8,461	\$ 272	\$ 196	\$327,0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80)	(196)	(276)
攤銷後成本	<u>\$318,072</u>	<u>\$ 8,461</u>	<u>\$ 192</u>	<u>\$ -</u>	<u>\$326,725</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97,576	\$ 20,035	\$ -	\$ 222	\$317,8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222)	(222)
攤銷後成本	<u>\$297,576</u>	<u>\$ 20,035</u>	<u>\$ -</u>	<u>\$ -</u>	<u>\$317,61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22	\$ 31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5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96)
年底餘額	<u>\$ 276</u>	<u>\$ 222</u>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 品	\$ 29,681	\$ 30,765
在 製 品	2,056	3,734
原 物 料	296	1,560
	<u>\$ 32,033</u>	<u>\$ 36,059</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53 仟元及 1,70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P-TWO TECHNOLOGY	\$ 1,493,819	\$ 1,345,942
P-TWO INDUSTRIES	646,669	601,066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46,467	-
	<u>\$ 2,186,955</u>	<u>\$ 1,947,008</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TWO TECHNOLOGY	100%	100%
P-TWO INDUSTRIES	100%	100%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100%	-

本公司係透過 P-TWO TECHNOLOGY 於大陸設立連接器廠－蘇州達昌電子科技公司（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 113 年 5 月設立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80	\$ 67,508	\$ 43,006	\$ 15,261	\$ 5,516	\$ 17,700	\$ 10,023	\$ 194,294
增 添	-	-	-	-	-	-	27,853	27,853
處 分	-	-	(2,710)	(682)	-	(659)	(3,126)	(7,177)
各類別重分類	-	-	617	391	730	9,787	(11,525)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4,224)	(4,22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80</u>	<u>\$ 67,508</u>	<u>\$ 40,913</u>	<u>\$ 14,970</u>	<u>\$ 6,246</u>	<u>\$ 26,828</u>	<u>\$ 19,001</u>	<u>\$ 210,7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9,825	\$ 34,620	\$ 14,850	\$ 3,588	\$ 10,901	\$ -	\$ 123,784
處 分	-	-	(2,113)	(682)	-	(659)	-	(3,454)
折舊費用	-	2,260	3,664	476	1,144	4,467	-	12,01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085</u>	<u>\$ 36,171</u>	<u>\$ 14,644</u>	<u>\$ 4,732</u>	<u>\$ 14,709</u>	<u>\$ -</u>	<u>\$ 132,3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280</u>	<u>\$ 5,423</u>	<u>\$ 4,742</u>	<u>\$ 326</u>	<u>\$ 1,514</u>	<u>\$ 12,119</u>	<u>\$ 19,001</u>	<u>\$ 78,405</u>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280	\$ 67,508	\$ 33,414	\$ 13,763	\$ 6,276	\$ 16,576	\$ 19,271	\$ 192,088
增 添	-	-	-	-	-	-	39,025	39,025
處 分	-	-	(982)	-	(2,663)	(107)	(24,281)	(28,033)
各類別重分類	-	-	10,574	1,498	1,903	1,231	(15,206)	-
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8,786)	(8,7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280</u>	<u>\$ 67,508</u>	<u>\$ 43,006</u>	<u>\$ 15,261</u>	<u>\$ 5,516</u>	<u>\$ 17,700</u>	<u>\$ 10,023</u>	<u>\$ 194,2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558	\$ 30,618	\$ 11,453	\$ 4,893	\$ 8,226	\$ -	\$ 112,748
處 分	-	-	(386)	-	(2,663)	(107)	-	(3,156)
折舊費用	-	2,267	4,388	3,397	1,358	2,782	-	14,19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9,825</u>	<u>\$ 34,620</u>	<u>\$ 14,850</u>	<u>\$ 3,588</u>	<u>\$ 10,901</u>	<u>\$ -</u>	<u>\$ 123,784</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280</u>	<u>\$ 7,683</u>	<u>\$ 8,386</u>	<u>\$ 411</u>	<u>\$ 1,928</u>	<u>\$ 6,799</u>	<u>\$ 10,023</u>	<u>\$ 70,510</u>

於 113 及 11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重大組成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0年
廠房主建物	5至10年
主建物之附屬設施	1至7年
機 器 設 備	1年
模 具 設 備	3年
辦 公 設 備	5年
其 他 設 備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u>\$ 1,374</u>	<u>\$ 914</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76</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運輸設備	<u>\$ 717</u>	<u>\$ 717</u>

(二) 租賃負債

已認列之租賃負債餘額請參閱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資訊。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40%~1.95%	0.89%~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暨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重要承租項目係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2~3.67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另外，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房屋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餘重大租賃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08</u>	<u>\$ 5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220)</u>	<u>(\$ 1,290)</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438,500</u>	<u>\$ 528,500</u>
借款年利率	0.50%~2.05%	0.50%~1.90%
最後到期日	114年2月19日至 114年6月20日	113年2月8日至 113年7月2日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信用額度借款	<u>\$ 20,000</u>	<u>\$ 57,500</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28,500)</u>
	<u>\$ 19,000</u>	<u>\$ 29,000</u>
借款年利率	2.19%	1.90%~2.05%
最後到期日	116年8月16日	113年7月25日至 115年8月16日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4 個月。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離職金及獎金	\$ 43,458	\$ 40,032
應付休假給付	11,500	9,4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04	7,335
應付勞務費	5,567	5,490
其 他	11,875	12,940
	<u>\$ 80,804</u>	<u>\$ 75,19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832	\$ 19,9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01)	(11,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931</u>	<u>\$ 8,6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 19,991	(\$ 7,067)	\$ 12,924
當期服務成本	191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278	(101)	177
認列於損益	469	(101)	3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4	-	1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52)	-	(6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8)	(31)	(549)
雇主提撥	-	(4,138)	(4,138)
112 年 12 月 31 日	19,942	(11,337)	8,605
當期服務成本	191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259	(150)	109
認列於損益	450	(150)	3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8)	(87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346)	-	(3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00	-	1,1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4	(878)	(124)
雇主提撥	-	(951)	(951)
福利支付	(5,314)	4,415	(8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5,832	(\$ 8,901)	\$ 6,93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28	\$ 38
營業費用	272	330
	<u>\$ 300</u>	<u>\$ 36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00%	1.3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625%	2.6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3)	(\$ 342)
減少 0.25%	\$ 304	\$ 3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92	\$ 340
減少 0.25%	(\$ 284)	(\$ 33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00	\$ 36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4,979	55,031
已發行股本	\$ 549,792	\$ 550,30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 3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主要係因董事會決議將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依發行辦法收回已發行股份，其每股面額 10 元，股本變動情形如下：

註銷減資基準	註銷總額	註銷股數 (仟 股)	董事會決議日期	說明
112 年 7 月 26 日	\$ 172	17	112 年 7 月 18 日	
113 年 6 月 7 日	\$ 355	36	113 年 4 月 23 日	
113 年 12 月 24 日	\$ 160	16	113 年 12 月 17 日	註

註：註銷減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8,978	\$ 8,978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809	57,154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329
	<u>\$ 79,787</u>	<u>\$ 80,461</u>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8	\$ 39,221	\$ 32,6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	(3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7,933	(17,933)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78	57,154	14,3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	(1,396)	72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15,051	(15,05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78</u>	<u>\$ 70,809</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法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修正章程前，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 至 100%。修正章程前，股利政策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 30% 至 10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本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

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本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18	\$ 6,561		
特別盈餘公積	32,010	(66,197)		
現金股利	55,030	60,553	\$ 1.0	\$ 1.1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61	
特別盈餘公積	(114,716)	
現金股利	54,979	\$ 1.0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306)	\$ 7,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6	1,301
	<u>(\$ 6,360)</u>	<u>\$ 8,480</u>

(二)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619	\$ 10,139
租賃負債利息	7	14
	<u>\$ 11,626</u>	<u>\$ 10,1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02	\$ 7,701
營業費用	<u>7,926</u>	<u>7,208</u>
	<u>\$ 12,728</u>	<u>\$ 14,9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259</u>	<u>\$ 5,17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61,094	\$ 151,803
勞健保費用	12,445	12,353
退職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59	6,06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300	368
離職福利	457	1,22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5,265	16,578
其他員工福利	<u>6,486</u>	<u>5,79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2,306</u>	<u>\$ 194,1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13	\$ 17,898
營業費用	<u>175,993</u>	<u>176,288</u>
	<u>\$ 192,306</u>	<u>\$ 194,18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個體財務報表)分別以不低於2.5%及不高於2.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及112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4年3月4日及113年3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估列比例	112年度	估列比例
	現 金	(%)	現 金	(%)
員工酬勞	<u>\$ 5,834</u>	5.61	<u>\$ 4,783</u>	4.67
董事酬勞	<u>\$ 2,570</u>	2.47	<u>\$ 2,552</u>	2.4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20	\$ 7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8)	(12,1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3,995</u>	<u>26,5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17</u>	<u>\$ 18,3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5,628</u>	<u>\$ 95,0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126	\$ 19,0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23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9,689	2,2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00	6,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698</u>)	(<u>12,1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117</u>	<u>\$ 18,31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	(\$ 7)	\$ -	\$ 3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2	(310)	(25)	1,387
備抵存貨損失	995	(350)	-	645
應付休假給付	1,880	420	-	2,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3	-	23
	<u>\$ 4,926</u>	<u>(\$ 224)</u>	<u>(\$ 25)</u>	<u>\$ 4,6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9,124	\$ 24,736	\$ -	\$ 73,860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126	-	126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5,6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91	(1,091)	-	-
	<u>\$ 55,832</u>	<u>\$ 23,771</u>	<u>\$ -</u>	<u>\$ 79,603</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329	\$ -	\$ 3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85	(753)	(110)	1,722
備抵存貨損失	1,337	(342)	-	995
應付休假給付	1,860	20	-	1,8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9	(379)	-	-
	<u>\$ 6,161</u>	<u>(\$ 1,125)</u>	<u>(\$ 110)</u>	<u>\$ 4,92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4,568	\$ 24,556	\$ -	\$ 49,124
土地重估增值	5,617	-	-	5,6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	(255)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1	-	1,091
	<u>\$ 30,440</u>	<u>\$ 25,392</u>	<u>\$ -</u>	<u>\$ 55,832</u>

(三) 與投資子公司收益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P-TWO INDUSTRIES 全數盈餘不匯回；P-TWO TECHNOLOGY 之投資收益將視每年實際盈餘情形並在一定限額間不匯回外，其餘投資收益在可預見之未來匯回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子公司收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 194,804 仟元及 187,671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1 年度止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511</u>	<u>\$ 76,73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319	53,6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25	1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u>	<u>4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4,544</u>	<u>54,3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均為無償發行，存續期間均為3年，惟前3次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其餘發行給與對象以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各次發行資訊如下：

	發行總額	發行股數 (仟 股)	股東會 決議日期
第4次發行	\$ 10,000	1000	109年6月9日
第5次發行	\$ 4,000	400	110年8月20日
第6次發行	\$ 12,000	1,200	112年6月6日

(一) 本公司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擇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4.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未符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收回，並辦理註銷；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就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單位（仟股）	單位（仟股）
年初流通在外	692	1,518
本年度既得	(640)	(809)
本年度註銷	(52)	(17)
年底流通在外	<u>-</u>	<u>692</u>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65 仟元及 16,578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	\$ 8,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8,562)
年底餘額	<u>\$ -</u>	<u>\$ -</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480,223	459,93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55,992	1,348,3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於本公司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針對部分外幣資金需求，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2% 時，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9,083 仟元及 5,218 仟元。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外幣現金與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587	\$ 67,551
—金融負債	1,376	30,9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2,043	35,856
—金融負債	458,500	556,000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受到之 TAIBOR 波動影響。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932 仟元及 2,60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未履行合約義務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72%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暨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2,932	\$ -	\$ 524,560
租賃負債	128	1,275	-
浮動利率工具	439,500	19,000	-
	<u>\$ 912,560</u>	<u>\$ 20,275</u>	<u>\$ 524,5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 年 以 內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112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93,878	\$ -	\$ 368,460
租賃負債	728	203	-
浮動利率工具	527,000	29,000	-
固定利率工具	30,000	-	-
	<u>\$ 951,606</u>	<u>\$ 29,203</u>	<u>\$ 368,460</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58,500	\$ 586,000
—未動用金額	<u>641,500</u>	<u>334,000</u>
	<u>\$ 1,100,000</u>	<u>\$ 92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TWO TECHNOLOGY	子 公 司
P-TWO INDUSTRIES	子 公 司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子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孫 公 司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16,073</u>	<u>\$ 10,246</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763,535</u>	<u>\$ 639,271</u>

由本公司接單而透過第三地或直接向大陸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考量產品與客戶狀況及大陸當地法令後，原則上依大陸子公司營運成本加一定比率後決定，視資金狀況收付。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 210	\$ -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9,837</u>	<u>6,547</u>
		<u>\$ 10,047</u>	<u>\$ 6,547</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 5,022	\$ -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3,358</u>	<u>31,634</u>
		<u>\$ 8,380</u>	<u>\$ 31,6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374,615</u>	<u>\$ 295,8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孫 公 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4,040</u>	<u>\$ 26,178</u>	<u>\$ 316</u>	<u>\$ 1,301</u>

(七)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u>\$ 524,560</u>	<u>\$ 368,4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0%。本公司、P-TWO TECHNOLOGY、及蘇州達昌電子科技分別與 P-TWO INDUSTRIES 簽訂借款合同，約定可於十年內循環動用，資金貸與總額度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美金 19,000 仟元。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65,570</u>	<u>\$ 61,410</u>

(九) 其他

代購原料

關係人類別／名稱	代購價款		代購服務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孫公司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u>\$ 4,469</u>	<u>\$ 10,882</u>	<u>\$ 937</u>	<u>\$ 6,518</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549	\$ 18,582
退職後福利	207	207
股份基礎給付	<u>2,187</u>	<u>5,686</u>
	<u>\$ 20,943</u>	<u>\$ 24,4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及個人績效與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受限制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自子公司 P-TWO INDUSTRIES 匯回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屬限制用途之活期存款。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u>\$ 29,802</u>	<u>\$ 40,351</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89	32.785	（美 元：新台幣）	<u>\$ 461,90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65,289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2,140,488
泰 銖	48,302	0.962	（泰 銖：新台幣）	<u>46,467</u>
				<u>\$ 2,186,955</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6,000	32.785	（美 元：新台幣）	<u>\$ 63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03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662,355
人 民 幣	55,629	4.561	（人民幣：新台幣）	<u>253,724</u>
				<u>\$ 916,079</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600	30.705	（美 元：新台幣）	<u>\$ 417,588</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63,410	30.705	（美 元：新台幣）	<u>\$ 1,947,0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572	30.705	（美 元：新台幣）	\$ 508,843
人 民 幣	39,131	4.335	（人民幣：新台幣）	<u>169,633</u>
				<u>\$ 678,476</u>

非貨幣性項目之衍生工具係合併公司從事匯率交換交易，其外幣金額係指合約金額。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112(美 元:新台幣)	\$ 4,030	31.108(美 元:新台幣)	\$ 4,866
人 民 幣	4.454(人民幣:新台幣)	(11,336)	4.396(人民幣:新台幣)	2,313
		(\$ 7,306)		\$ 7,179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623,865 (19,000 仟美元)	\$ 622,915 (19,000 仟美元)	\$ 524,560 (16,000 仟美元)	-	(2)	\$ -	營運週轉	\$ -	-	-	\$ 622,885	\$ 622,885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23,865 (19,000 仟美元)	622,915 (19,000 仟美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622,885	622,885	註 5
0	P-TWO INDUSTRIES	P-TWO TECHNOLOGY	應收關係人款項	Y	623,865 (19,000 仟美元)	622,915 (19,000 仟美元)	-	-	(2)	-	營運週轉	-	-	-	622,885	622,885	註 5

註 1：P-TWO INDUSTRIES 填 0。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4：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註 5：係蘇州達昌電子科技、禾昌興業及 P-TWO TECHNOLOG 共用額度。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3)	\$ 1,196,667 (註3)	\$ 65,670 (2,000 仟美元)	\$ 65,570 (2,000 仟美元)	\$ -	\$ -	5.48%	\$ 1,196,667 (註3)	Y	N	Y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 6 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0	\$ -	2.56	\$ -	-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禾昌興業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母孫公司	進 貨	\$ 763,535	96.81%	視資金狀況收付	依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略低於一般行情	視資金狀況收付	(\$ 374,615)	(95.53%)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孫公司	銷 貨	(763,535)	(47.82%)	視資金狀況收付	依產品及客戶狀況決定，略低於一般行情	視資金狀況收付	374,615	57.09%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 帳	備抵 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P-TWO INDUSTRIES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 524,560</u>	(註 2)	\$ -	—	\$ -	\$ -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禾昌興業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 374,615</u>	2.28	-	—	141,611	-		

註 1：截至 114 年 3 月 4 日止收回金額。

註 2：係資金融通款。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帳面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禾昌興業	P-TWO TECHNOLOGY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 540,884	\$ 540,884	20,000,000	100.00	\$ 1,493,819	\$ 72,736	\$ 76,726	
禾昌興業	P-TWO INDUSTRI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及貿易	66,953	66,953	2,000,000	100.00	646,669	4,786	4,786	
禾昌興業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Thailand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49,995	-	5,500,000	100.00	46,467	(6,276)	(6,276)	

註 1：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達昌電子科技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	\$ 655,700 (20,000 仟美元)	2.投資者： P-TWO TECHNOLOGY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	\$ -	\$ 455,712 (13,900 仟美元)	\$ 72,708 (2,264 仟美元)	100%	\$ 72,708 (2,264 仟美元) (註3)	\$ 1,490,305 (45,457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6,334 (13,919 仟美元) (註5)	\$456,334 (13,919 仟美元) (註5)	\$738,893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3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3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2-(2)B項，包含與子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註4：係按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5：係包含設備作價投資19仟美元；不含蘇州達昌以盈餘再投資6,100仟美元。

註6：本表所列金額除投資損益係按本期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113年12月31日匯率 USD\$1=NT\$32.785 換算為新台幣。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真福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4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		附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 彙總表		明細表八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536
外幣活期存款		主要為 2,051 仟美元（匯率 32.785）			67,507
約當現金					
外幣定期存款		主要為 1,909 仟美元（匯率 32.785）			<u>62,587</u>
合	計				<u>\$ 134,691</u>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集團 0004	\$ 24,081
集團 0007	28,977
集團 0010	30,823
集團 0018	30,638
集團 0055	17,532
集團 0082	27,025
集團 0097	56,589
集團 0103	20,708
其他（註）	<u>90,628</u>
	327,001
減：備抵損失	(<u>276</u>)
	<u>\$ 326,7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 5%。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原	物 料	\$	547		\$		558	
在	製 品		2,056				3,110	
商	品		<u>32,654</u>				<u>42,588</u>	
			35,257				<u>\$ 46,256</u>	
減：	備抵損失		(<u>3,224</u>)					
			<u>\$ 32,033</u>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收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P-TWO TECHNOLOGY	20,000,000	\$ 1,345,942	-	\$ -	-	\$ -	\$ 76,726	\$ 71,151	20,000,000	100	\$ 1,493,819	無	
P-TWO INDUSTRIES	2,000,000	601,066	-	-	-	-	4,786	40,817	2,000,000	100	646,669	無	
P-TWO INDUSTRIES (THAILAND)	-	-	5,500,000	<u>49,995</u>	-	-	<u>(6,276)</u>	<u>2,748</u>	5,500,000	100	<u>46,467</u>	無	
		<u>\$ 1,947,008</u>		<u>\$ 49,995</u>		<u>\$ -</u>	<u>\$ 75,236</u>	<u>\$ 114,716</u>			<u>\$ 2,186,955</u>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銷貨收入		
連 接 器	306,487	\$ 950,968
軟排線類	33,479	<u>156,388</u>
銷貨收入總額		1,107,35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66</u>)
銷貨收入淨額		<u>\$ 1,102,290</u>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營業成本	
年初原物料	\$ 1,702
加：本年度進料	2,770
減：年底原物料	(547)
出售原物料	(8)
其 他	(309)
原物料耗用	3,608
直接人工	3,492
製造費用	12,746
製造成本	19,846
年初在製品	4,209
加：本年度購入在製品	10,189
其 他	(432)
減：年底在製品	(2,056)
出售在製品	(497)
製成品成本	31,259
買賣商品營業成本	
年初商品	35,125
加：本年度進貨	774,440
減：年底商品	(32,654)
其 他	(6,871)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770,040
本年度出售原物料	8
本年度出售在製品	4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7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5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94
其 他	4
營業成本	\$ 806,477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44,623	\$ 51,814	\$ 62,834	\$159,271
保 險 費	3,551	3,688	5,477	12,716
旅 費	6,034	4,834	1,676	12,544
交 際 費	2,641	12,004	237	14,882
折 舊	31	2,445	5,450	7,926
各項攤提	41	844	5,374	6,259
研 究 費	-	-	4,125	4,125
其他費用	<u>11,348</u>	<u>19,773</u>	<u>20,091</u>	<u>51,212</u>
合 計	<u>\$ 68,269</u>	<u>\$ 95,402</u>	<u>\$105,264</u>	<u>\$268,935</u>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486	\$ 150,907	\$ 164,393	\$ 14,991	\$ 152,158	\$ 167,149
員工保險費	1,339	11,106	12,445	1,409	10,944	12,353
退休金費用	618	5,941	6,559	618	5,816	6,434
董事酬金	-	2,423	2,423	-	2,455	2,4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0	5,616	6,486	880	4,915	5,795
	<u>\$ 16,313</u>	<u>\$ 175,993</u>	<u>\$ 192,306</u>	<u>\$ 17,898</u>	<u>\$ 176,288</u>	<u>\$ 194,186</u>
折舊費用	<u>\$ 4,802</u>	<u>\$ 7,926</u>	<u>\$ 12,728</u>	<u>\$ 7,701</u>	<u>\$ 7,208</u>	<u>\$ 14,909</u>
攤銷費用	<u>\$ -</u>	<u>\$ 6,259</u>	<u>\$ 6,259</u>	<u>\$ -</u>	<u>\$ 5,173</u>	<u>\$ 5,173</u>

註 1：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52 與 15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92 仟元及 1,28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18 仟元及 1,122 仟元；平均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幅度為 0.4%。

註 2：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 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董事酬勞金：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B) 獨立董事報酬：

董事酬勞依董事及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C) 車馬費：

本公司每月給付每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費用（包含出席之車馬費）。

D) 出席費：

本公司給付有出席薪酬委員會者，每次支付執行業務費用（含車馬費）。

(2)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委任經理人之薪酬，係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3) 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月薪（月薪含底薪、主管加給、職務加給、各項津貼等）、個人績效獎金、個人績效年度調薪、年節獎金、盈餘分紅等。薪給參考業界市況、公司營運狀況及考量未來風險，擬訂員工薪給制度與標準。獎金與員工酬勞則依當年度公司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考績評核進行核發。另視職級職等與個人績效表現，每年皆有調薪或晉升機會，調薪幅度依公司規章及營運狀況辦理。

社團法人台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89 號

會員姓名：
(1) 林文欽

(2) 高逸欣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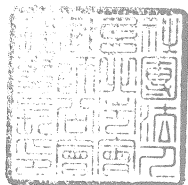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06020

(2) 台省會證字第 357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高逸欣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22

日